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银行新网上银行开展存款、理财业务，参照新网上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和理财收益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继强、曹麒麟、廖中新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